

「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研討會

■ 醫學院楊仁宏院長 / 醫社系戴正德教授

大學是傳授知識的主要機構，而知識的進步則有賴於研究才能有新認知，發現新技術，但研究的過程中卻有可能傷害到成爲研究媒介的參與者。二次大戰之後隨著人權意識的提升，社會對參與實驗者的保護更爲關切謹慎。不論是科學新知、醫藥技術、甚至是人類行爲的了解，都須藉助受試者的參與，方能確認新知識的準確性。然而，受試者卻有可能在過程中受到傷害，因此研究倫理的重要性就更爲明確。

紐倫堡法典(1949)敲響了研究倫理重要之鐘聲，赫爾辛基宣言(1964)更使研究倫理成爲科學研究過程中務必遵循的規範。美國在1974年發佈的貝爾孟報告提出了三個人體研究的基本道德原則，即：尊重個人(respect for persons)、善意爲懷(beneficence)及公平正義(justice)。我國衛生署於民國96年公告「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期許所有研究者遵循。顯而易見研究倫理已是科學及探索學術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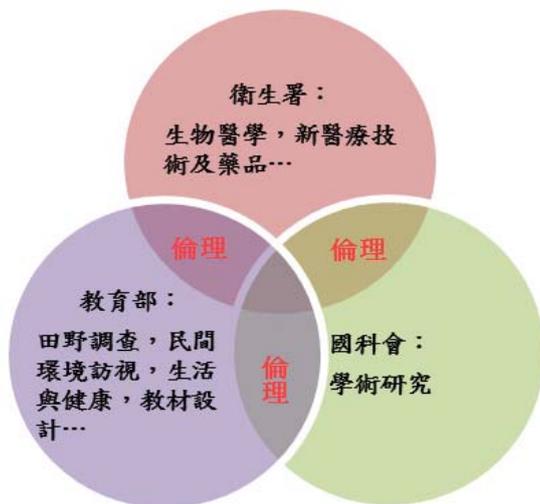
我國的「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96.7.17)第二條指出：「人體研究除法令規定外，凡以研究爲目的，取得，分析，調查人體組織或個人之行爲，理念，生理，心理，社會，遺傳，以及醫學有關資訊之過程均屬之」。研究的屬性大略區分成實驗室研究，動物試驗，生物醫學，行爲社會科學等。目前有關生物醫學方面的研究，衛生署已有其審查機制，國科會對學術研究方面也有所要求，而教育部對田野調查，民間訪問，環境與健康，文化與生活，學習創意，教材設計等研究也加以關心。我國對研究倫理之重視可分爲三個部門，如左下圖所示：



這三個部門其實是相互關連的，不過也有其所強調之不同。本次研習會以介紹研究倫理的歷史淵源及生物醫學爲主，社會行爲科學爲輔。研究倫理的重要性有其歷史背景，主要以生物醫學爲出發點，對這些理念有初步的了解之後，再探討田野調查、文化與社會、生活與健康等之研究倫理。因此下次的研習會，將把重點放在研究人文、社會、生活與教材創意方面的倫理思考上。

大學作爲一個教育研究機構，務必要對研究倫理有所認識，在此科技進步神速的時代，更應該時時學習自我提升。爲因應時代需要又因本校戴正德教授正好是醫教會委員兼通識組召集人且負責該計劃，教育部順理成章委託本校規劃辦理「研究倫理的理念與實踐」研討會，邀請各大學校院派代表參加，傳授研究倫理觀念並探討其實踐之方法。此研習會冀望能提升各大學校院師生對於研究倫理之基本認知，以期提升各校院研究倫理之品質，且促進國內醫學、醫療及學術界對於研究倫理之重視，不致在研究過程中傷害受試者，而忽略人體試驗裡對人性尊嚴之尊重。

6月4日之研習會當天進行很多的活動，本校正心樓就有四個同時進行，適逢端午節連續假日，本以爲本活動的參加人數應該不多，但竟超過150名與會，而且提早離席者很少。參與人員包含全國大專院校之教師、學生及各醫院之臨床醫師等，讓整場研習會座無虛席。活動結束後已有許多人詢問何時再舉辦第二次相關課程，希望藉由此次活動的推廣將受試者保護理念予以傳達。



本次講師邀請到黃淑英立法委員、中國醫藥大學IRB主任委員傅茂祖醫師、醫學教育委員會委員通識組召集人戴正德教授、中山醫學大學IRB主任委員韓志平教授、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執行長陳肇文醫師及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長陳恆德醫師。感謝本校附屬醫院呂總院長前來致意歡迎與會來賓，本校王進崑校長因主持營養學會年會不克前來致詞，但也表達歡迎之意，特此感謝，與會來賓對本校新建築均讚譽有加，是中山醫大之光。